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4月23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国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执行有力，能有效防范各项经营风险。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戚锦秀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拟提名方赛健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候选人。方赛健先生主要工作经历附后。公司最近两年曾担任过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多年来，执业经验较为丰富，专业服务能力较强，审计人员勤勉尽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任其担任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机构。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发生的电镀加工、共用电力账户结算电费、零星销售、房屋租赁等业务系正常的经营业务。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4月25日

附：

## 公司监事候选人主要工作简历

**方赛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大学专科；近五年主要担任公司上海区域总经理、燃气事业部总经理，上海市建材行业协会采暖分会执行副会长、上海市装修装饰行业协会材料委副主任，具有丰富的营销管理经验。方赛健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工作，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